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詩慧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6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詩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詩慧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
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
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
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某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
市政北二路某商辦大樓停車場內，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放
置於該停車場某寄物櫃內，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寄物櫃密
碼及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
間及詐欺方式，詐騙林士倫，致林士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
遭該集團成員提領，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之目的。嗣因林士倫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情。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詩慧（下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02 不諱（見偵卷第1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士倫於警詢
03 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
04 訴人提供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在卷可參。足認
05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
06 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
11 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3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4 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
15 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6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9 之」（下稱「裁判時法」）。

20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法
21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及裁判時一般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22 減輕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
23 提，裁判時之自白減輕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25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26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7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8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9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30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31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1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02 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依行為時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4 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05 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
06 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
07 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
08 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
09 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5日以上)。

10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2 犯、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本件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即無自
13 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詳後述）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
14 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0月以下（1月15日以上）。

15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16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7 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0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21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22 逕與向林士倫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23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林士倫因受騙而交付之款
24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25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26 犯。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9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30 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林士倫，侵
31 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

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另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本件復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故應依法減輕其刑，並與幫助犯減輕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林士倫受騙匯入本案帳戶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林士倫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林士倫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士倫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2月2日13時許， 佯裝買家，透過臉書、 line通訊軟體與林士倫 聯絡，並誑稱：要經由 7-11賣貨便下單訂購林 士倫販售的手機商品，	113年2月2 日17時20 分許	4萬9,986元

		因其在賣貨便賣場沒有認證保障協議，要配合操作轉帳進行認證等語，致林士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2月2日17時23分許	4萬9,981元
--	--	---	-----------------	----------